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75倍(截至2020年8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2,448.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发行股份数1,772.7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23.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11,554.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448.21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368.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529.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72.15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15,943.15万元、22,929.75万元和22,675.0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9.98%、-10.47%和-10.16%。发行人利润规模轻微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1,373.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19.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8%。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所致。

6.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900万元至7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3.31%至-0.12%;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10,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1.85%至-15.47%;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至10,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2.95%至-16.39%。上述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151号”《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进行审核,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5,70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4.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3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1.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35%。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时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空科技的股票简称“时空科技”,股票代码为“60517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时空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78”。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2.7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7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司价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费用11,554.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448.21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102,448.2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8月7日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0年8月7日(T-2日)前2个交易日持有的A股股份余额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8月7日(T-2日)前2个交易日持有的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按单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单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分的规定。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中签申购后,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每日为准。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融资融券客户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若申购后,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8)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9)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网上申购不设申购上限。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所需资金必须在申购前存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1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股数按申购股数与申购单位的倍数关系确定。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按单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单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分的规定。

(13)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14)中签申购后,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每日为准。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融资融券客户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15)若申购后,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7)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8)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9)本次网上申购不设申购上限。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

(2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所需资金必须在申购前存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2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股数按申购股数与申购单位的倍数关系确定。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按单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单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分的规定。

(22)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23)中签申购后,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每日为准。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融资融券客户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4)若申购后,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5)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6)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7)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8)本次网上申购不设申购上限。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

(2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所需资金必须在申购前存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股数按申购股数与申购单位的倍数关系确定。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按单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单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分的规定。

(31)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32)中签申购后,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每日为准。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融资融券客户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3)若申购后,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4)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35)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8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7)本次网上申购不设申购上限。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

(3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所需资金必须在申购前存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股数按申购股数与申购单位的倍数关系确定。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按单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单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分的规定。

(40)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41)中签申购后,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